（上接B087版）

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5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通过认真审核《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本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上述议案之第一、二、三、六、八、九、十、十一之内容及事项还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6-034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35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278,74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48元，共计募集资金404,999,992.6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6,999,992.6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84,48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3,815,51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湘OJ（2013）485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81,042,740.9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035.74元；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49,035.50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466.6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3,091,776.4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502.41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72,238.5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7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598,91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2元，共计募集资金667,799,999.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677,999.9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8,121,999.20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542.3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510,456.9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0644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5,259,564.43元，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273.3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5,259,564.43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7,273.39元。

截至 2015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408,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它募集资金2,328,165.8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存于公司的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其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根据《管理办法》，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募集资金项目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金丰锰业年产3万吨电解锰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已于2013年9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账号为731903958710602）予以注销。销户时账户余额仅剩利息11,949.11元，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转入项目承担公司铜仁金瑞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该项目永久流动资金。

3、根据《管理办法》，2015年7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1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支行	731903958710602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1912026029200028178	772,238.58	
合 计		772,238.58	

2、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共有2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731900021610705	1,159,945.47	
交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610000018150218970	1,168,220.41	
合 计		2,328,165.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附表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金瑞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瑞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金瑞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金瑞科技董事会披露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附表1：

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51.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2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35,763.34	35,763.34	35,763.34	3,651.51	3,651.51	-32,111.83	10.21	2017.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9,787.71	29,787.71	29,787.71	20,874.45	20,874.45	-8,913.26	70.08	一期工程2015.06投产，二期工程预计2017.03投产	-1,203.41 [注2]	否	否
合 计	-	65,551.05	65,551.05	65,551.05	24,525.96	24,525.96	-41,025.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81.3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3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本部和金驰材料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400万元，2015年9月25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1,0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提前归还募集资金800万元。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年产10,000吨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按照公司净利润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6,000.00	6,000.00		6,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原因：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公司桃江项目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企业，预计按计划投产后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同时，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预计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相对良好，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1）、《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临2014-002）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05）。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36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测算，本次锰渣库折旧年限以及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变更后，将使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每一年度的锰渣库以及租赁土地使用费折旧、摊销成本增加2,564,626.44元，对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564,626.44元。

一、概述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生产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对锰渣库折旧和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进行调整。锰渣库折旧摊销年限由原来25-40年变更为14-16年，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由原来25年变更为14年。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原因

（1）受电解锰行业迅猛发展的影响，锰矿石品位贫化情况严重，矿石品位下降幅度较大，产渣量大幅增加。

（2）锰渣库堆渣方式与原设计方案发生变化，使锰渣可使用库容量减少。

2、变更内容

项 目	变更后(年)	变更前(年)
锰渣库	14-16	25-40
铜仁租赁土地使用费	14	25

3、变更日期

公司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对锰渣库折旧和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进行调整。

4、变更年限的确定方法

（1）根据贵州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小河渣库可使用总库容量，按照目前矿石品位和年产量，测算出每年实际进入渣库的渣量，由此计算出可用于堆放锰渣年限约为16年。

（2）根据贵州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猫猫岩渣库可使用总库容量，按照目前矿石品位和年产量，测算出实际进入渣库的渣量，由此计算出可用于堆放锰渣年限约为14年。

5、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利润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锰渣库折旧年限以及与锰渣库相关的租赁土地使用费的摊销年限变更后，将使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每一年度的锰渣库以及租赁土地使用费折旧、摊销成本增加2,564,626.44元，对利润总额影响数为-2,564,626.44元。

上述变更对报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固定资产	-1,786,971.36	
长期待摊费用	-777,655.08	
2015年度利润表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2,402,739.04	
管理费用	161,887.4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关于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天健函（2016）1-14号）。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二）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天健函（2016）1-14号）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6-03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5年度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5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在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坏账准备计提3,279.85万元

（1）由于控股子公司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已进入法院破产清算程序，以及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个别客户所欠货款逾期时间较长，回收难度较大，拟对部分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需补提坏账准备2,874.57万元。

（2）其他按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05.28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6,509.74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钢铁行业不景气，电解锰销售价格下降较大，锰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同时由于镍价下降，金驰材料的相关原材料、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共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09.74万元。

3、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2,930.59万元

为公允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价值，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835.6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94.99万元。

4、商誉减值准备计提216.20万元

公司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来测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2008年12月购买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铜仁金瑞)原股东持有的100%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16.2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2,936.38万元，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667.31万元。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对关于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6-03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情况概述

为公允反映公司各类资产的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拟报废一批无法使用的资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合成厂、合金厂关停后的闲置房屋及构筑物，由于厂房陈旧、腐蚀严重、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重新改造需要较大投入，部分构筑物年代已久，已不能给企业带来任何效益，拟进行报废及拆除，产生营业外支出676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铜仁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松桃金瑞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及白石溪锰矿部分构筑物年代已久，已不能给企业带来任何效益，拟进行报废处置；以上两公司的老渣库已经堆满锰渣，经当地环保等部门认定，不能作为其他用途，拟对其进行报废处理，共产生营业外支出3,364万元。

二、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两项合计产生营业外支出4,040万元，影响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0万元。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四、监事会对本次固定资产报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6-03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中计提辞退福利8,404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公司现有内退人员的内退费用及社保公积金的缴费基数逐年增加，需予以补提。

2、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对涉及补偿的员工382人计提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等。

3、由于产能严重过剩，近年公司锰系企业亏损较大，为了减亏控亏，锰系企业拟进行人员结构调整，共计划减员390人左右。

二、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计计提辞退福利8,404万元，减少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04万元。

三、独立董事对关于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现有产业、人员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和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

四、监事会对本次计提辞退福利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辞退福利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辞退福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股票简称：金瑞科技　　股票代码：600390　　编号：临2016-04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应亮、张保中、覃事彪、李茂林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3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大会上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原因说明
销售产品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531.00	注1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320.00	32.00	
提供劳务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34.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0.00	注2
采购货物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569.00	注3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	1,546.00	注4
接受劳务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20.00	9.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86.00	注5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00.00	14,131.00	注6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	
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210.00	
出租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00	注7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9,060.00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93.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51,438.00	注8
合计		158,640.00	88,462.00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注1、预计与关联方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解锰销售业务，由于该公司客户对电解锰需求量减少，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2、预计与关联方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三冶”)技术咨询业务，由于与该公司未能达成一致，导致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未签，服务也未履行。

注3、预计与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新冶”)的碳酸锂采购业务，由于国外碳酸锂货源紧缺，该公司无法满足公司需求量，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4、预计与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和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炉科技”)的采购设备业务，实际上均是对金炉科技钟罩炉设备的采购，金炉科技原为长沙矿冶院直属单位，2015年初才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年初履行的设备合同仍以长沙矿冶院的名义签署。由于公司电池材料项目扩产进度加快，对钟罩炉需求量超出预期导致此项业务高于预计金额。

注5、预计与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的技术服务费，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与长沙矿冶院签署了《共建电池材料协同创新平台协议》，双方研发合作方式发生变化，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6、预计与关联方二十三冶的工程项目建设，由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注7、与关联方二十三冶的房屋出租交易。系关联方二十三冶在施工过程中向我方租赁临时周转用房，由于金额较小年初未预计。

注8、预计与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的委托借款，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到募集资金6.55亿元，公司借款需求减少，导致此项业务未达到预计金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说明
销售商品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锰系材料、电池材料等产品	500.00	32.00	注1
采购货物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800.00	569.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800.00	566.00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	4,000.00	1,546.00	注2
接受劳务	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	50.00	9.0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分析检测、工程设计、技术服务等	100.00	186.00	
	湖南金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外协施工修理等	50.00	1.00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建设	13,000.00	14,131.00	注3
租赁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房屋租赁	300.00	210.00	
出租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50.00	36.00	
借款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借票据及利息	4,500.00	19,060.00	注4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借款及利息	100,000.00	51,438.00	注5
合计			124,150.00	87,784.00	

2016年度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注1、主要是由于预计关联方长沙新冶的客户2016年对电解锰的需求量增加。

注2、主要是由于公司7000吨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项目2016年进入建设期，预计将向关联方金炉科技采购钟罩炉增加。

注3、主要是由于公司工业地产项目一期项目已建成，预计与关联方二十三冶工程建设业务量同比减少。

注4、主要是由于公司将原来直接向关联方长沙矿冶院的借款方式变为通过银行委托借款。

注5、主要是由于2016年要归还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将直接借款方式规范为委托借款，预计向关联方长沙矿冶院委托借款同比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应亮

注册资本：1,837,069,822.36元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96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制品、仪器仪表、电